# 公平竞争自查报告汇编3篇

来源：网络 作者：莲雾凝露 更新时间：2024-06-10

*公平竞争是法国拍摄的一部关于法国职场阴谋的影片。描述了一个粗暴和专制的公司经理和他手下那几个各怀鬼胎的员工。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公平竞争自查报告【汇编三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第一篇: 公平竞争自查报告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

公平竞争是法国拍摄的一部关于法国职场阴谋的影片。描述了一个粗暴和专制的公司经理和他手下那几个各怀鬼胎的员工。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公平竞争自查报告【汇编三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第一篇: 公平竞争自查报告**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榆政发[2024]46号)、《关于转发的通知》(榆政价发[2024]33号)、《关于转发的通知》(榆政价发[2024]34号)和《关于印发的通知》(榆政价发[2024]36号)文件要求，我中心高度重视，扎实部署，积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现将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我们成立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由政秘科负责日常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督促各科室认真对出台的文件进行公平竞争梳理。

我中心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XX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榆政发[2024]46号)、《关于转发的通知》(榆政价发[2024]3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增进中心工作人员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我中心对成立以来发文情况进行梳理清查，没有关于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文件。

**第二篇: 公平竞争自查报告**

根据《\*\*\*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暂行）》（x发改价监〔201\*〕x号）规定，201\*年我局认真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卫生计生公平竞争审查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工作，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

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制订了《关于印发\*\*\*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x卫函〔201\*〕x号），明确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具体科室及局各科室的责任，建立健全我局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开展存量清理。201\*年6月，在全局范围开展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工作。由局法规科牵头，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组织局各科室对截止201\*年5月31日前我局（包括原区卫生局及原区人口计生局）印发及提请区政府印发的文件进行审查和清理，重点对我局印发或提请区政府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是否含有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进行清理，经审查，我局在201\*年5月31日前印发及提请区政府印发的文件中没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方面的文件，我局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三、加强培训、宣传和监督管理，把公平竞争审查纳入日常工作。我局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宣传培训，普及公平竞争审查业务知识，提高工作人员及群众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明确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主要内容和重点，对201\*年6月起制订的文件，由局政策法规科统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各科室在制发文件时，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内容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按规定的流程报局政策法规科对照公平竞争审查18条标准逐条进行审查。通过普及公平竞争审查业务知识，在局内逐步形成了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的良好局面。经审查，我局在201\*年6月1日至201\*年12月31日期间印发及提请区政府印发的文件中没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方面的文件，我局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第三篇: 公平竞争自查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呼政办发〔2024〕2-67）文件精神，同时更好地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局际联席会议召集人与副召集人的作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四家单位于2024年6月21日至30日对我市9个旗县区人民政府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局际联席会议的各成员单位进行了集中督查。现将督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各级重视，工作机制持续健全。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全部建立了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调整了联席会议成员，召开了联席会议，实现了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在市、旗县区两级覆盖。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大部分都建立了内部审查机制，制定了审查流程，明确了审查部门和审查人员职责。督查时，已建立内部审查机制的单位占成员单位总数的83.3%，其中有五家单位未完全建立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截至通报发出前这五家单位都已整改完成。下一步，将重点落实各成员单位在政务办公系统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程序的力度，从文件审批程序上加强把关。

（二）措施得力，存量政策得到充分清理。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市、旗县区各级政策制定机关遵循“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全面梳理2024年1月1日后出台的现行文件，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应废尽废，应改尽改，保障了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竞争。截至2024年6月30日，全市各级政策制定机关共清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文件524件，其中无排除限制竞争问题文件数量440件，废止文件83件，暂停执行1件。

（三）严格程序，增量政策措施审查工作逐步展开。今年以来，市、旗县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在建立内部审查机制的基础上，按照“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对新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遵循公平竞争审查流程，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对照审查标准严格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有效预防和纠正了排除、限制竞争的问题，促进了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

（四）加大培训，全员培训公平竞争审查人员。目前市、旗县区两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共举办2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培训班，培训人员100人（次），实现了公平竞争审查联络员培训全市覆盖，有效提升了公平竞争审查联络员业务能力和水平，提高了审查质量。

（五）精心指导，现场解答政策制定机关存在的疑惑。督查组对全市9个旗县区人民政府进行面对面指导，对市级17个成员单位督查做到了全覆盖，现场交流解答疑难问题，指导帮助全市各级政策制定机关理清了公平竞争审查的边界和思路，为做好今年新出台政策文件的审查打好了坚实基础。

（一）认识不到位，主动性不强。部分成员单位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内部审查机制不健全，影响了工作的安排部署和重点任务落实。截至5月15日，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中仍有5家单位未建立内部审查机制。个别成员单位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更换频繁，有的单位未固定专门审查机构和人员。

（二）审查质量有待提高。一些单位将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混淆，存在程序空转、工作形式化等问题，直接导致审查质量不高。

这些问题既与思想认识不到位有关，也有对审查制度理解不准确、工作能力不适应、监督问责不到位等方面的原因，建议在下一步工作中采取引入第三方机构等形式提高审查质量。

（一）及时查缺补漏。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4〕2号）是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各旗县区、市联席会议成员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在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意义，结合自身业务，准确把握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质，重新审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与本单位业务工作的关系，确保责任落实，应审尽审。同时，尽可能保持分管领导和审查人员的相对稳定。各旗县区、市联席会议成员要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本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再梳理、找准薄弱环节，查缺补漏，为今年工作打好基础。

（二）加强督查，扎实推进案件查办力度。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充分发挥协调、指导、督促的职能作用，及时了解掌握旗县区、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督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序推进。同时为更好的贯彻落实我市《深入推进全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我市将加大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问题的查办力度，为全市国企三年改革提供公平的市场环境。

（三）规范增量文件审查工作。各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对2024年新出台的政策措施，对照审查标准严格遵循《公平竞争审查流程》，规范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完善相应台账，做到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一律不得出台，并将此项工作作为常态化任务常抓不懈。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